2020年度

中共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巡察办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委巡察办）既是县委工作部门，又是县委巡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纪委。县委巡察办设主任、副主任和其他工作职位。

县委巡察办的职责是：

（一）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和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承担巡察工作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三）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

（五）根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承担常规巡察、专项巡察、交叉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六）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现设有巡察办和三个巡察组及一个信息中心，县委巡察办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正科级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县委巡察办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县委巡察办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31.07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68.42万元，减少17.1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合计33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07万元，占比100%。与2019年相比，减少68.42万元，减少17.1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1.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399.49万元减少68.42万元，减少17.12%。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245.07万元，占比74.03%；项目支出86万元，占比25.97%。本年支出按功能分类各项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8.01万元，占比93.0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万元，占比6.1%；

3、卫生健康支出2.88万元，占比0.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42万元，减少17.12%，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1.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8.42万元，减少17.1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1.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8.12万元，占93.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18万元，占6.1%；卫生健康（类）支出2.88万元，占0.8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1.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7.6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7.77万元，支出决算为9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申报不及时。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抽调巡察工作人员40人对21个单位机关、12个乡镇党组织进行常规巡察。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进行法院系统提级交叉巡察工作。积极配合市委第八轮专项巡察信访、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和优化营商环境三项重点工作等项目的支出。二是工作人员的人员支出计入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数30.85万元，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了行政运行预算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25万元，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0.72%。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职业年金未拨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0.81万元，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8%。

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3.3万元。年初预算0.56万元，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45万元，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申报不及时。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9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申报不及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5.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6.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8.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县委“九项”规定精神，严格报销制度，规范公务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3、2020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县委巡察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19万元，增加0.39%。主要原因是：2020年工作量增加，但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027万元，用于开展巡察人员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购买文具用品、文件袋、资料费。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的主要内容是业务活动中，必要的商品及服务采购支出。县委巡察办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本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中共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切实规范有关资产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7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有效，完成情况较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中共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县委巡察机构为2018年4月成立的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设“一办三组”、巡察信息中心，核定人员编制22人，其中：巡察办5人、巡察组12人、巡察信息中心5人。截止2020年底实有在编在岗人员共计15人。

2、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根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承担常规巡察、专项巡察、交叉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度财政决算支出331.07万元，含基本支出245.07万元，项目支出8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常规巡察、专项巡察、交叉巡察等开支。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经费情况

2020年县财政局对县委巡察办支出预算批复总金额为281.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7.4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8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86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经费使用情况

2020年县委巡察办整体支出经费33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07万元，项目支出86万元。

1、基本支出：2020年基本支出245.07万元,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20年项目支出86万元，主要是抽调巡察工作人员40人对21个单位机关、12个乡镇党组织进行常规巡察。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进行法院系统提级交叉巡察工作。积极配合市委第八轮专项巡察信访、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和优化营商环境三项重点工作等项目的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县委巡察办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预算完成率：100%

4、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5、在资金管理上，单位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6、在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将2020年的“三公经费”及预算数据在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杜绝预算编制粗放、拍脑袋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3、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流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抓好公车的节能降耗工作，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